

茅以升科教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文件

道交委办〔2026〕10号

关于推荐申报2026年度“茅以升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茅以升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及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面向交通运输行业开展2026年度“茅以升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”申报工作。

茅以升科学技术奖2001年经国家科技奖励办公室批准设立（国科证社字第0022号），旨在奖励全国相关领域取得杰出成就的科学技术成果与人才。自设奖以来，该奖项为推动我国科技进步事业和人才成长，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产生了重大影响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。“茅以升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”，聚焦交通运输核心技术原始创新、集成创新、协同创新，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，支持原创性、颠覆性、引领性的技术发明与创造，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，建设科技强国、交通强国和人才兴国战略，自评选以来得到了社会和行业广泛关注和认同。

按照工作计划，现启动2026年度该奖项申报工作。评选将按照“推荐申报——形式审查——专业组初评——终审会议评审——公示——公布入选名单”的程序进行，推荐和申报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项目范围属于公路、铁路、水运、民航、综合交通等交通运输类行业内创新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技术创新、科研成果转化、工程技术应用、标准规范制定等；申报主体涵盖管理部门、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及个人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 在理论研究、勘察设计、建造施工、运维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自主创新和明显突破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显著。项目主要科技成果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鉴定或评价，总体达到同类技术项目国内领先水平（含）以上；
2. 突出申报项目中技术创新、质量安全、品质保证、低碳环保等可持续发展理念；
3. 符合交通运输行业政策导向和发展方向，注重推进交通运输行业工业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等新质生产力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研发与应用；
4. 申报项目成果须具备1年以上使用核验（提供至少一份2025年10月15日之前应用佐证材料）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“茅以升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”按照以下申报方式和推

荐流程进行申报：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1. 单位推荐

（1）交通、铁道、水利、建设等有关部委（单位）主管部门；

（2）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专业分支机构；

（3）全国性相关行业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；

（4）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相关行业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；

（5）中建集团、中国交建、中国中铁、中国铁建、中国能建等央企。

2. 院士推荐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可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范围内推荐2项成果。

3. 自主申报

无推荐单位可自主申报，自主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（二）推荐流程

（1）根据本通知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“申报范围”和“申报条件”，组织权威专家，对所属专业范围（或地区）内的科技成果进行遴选后推荐；

（2）推荐单位应对被推荐成果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可靠。《推荐意见表》需加盖推荐单

位公章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项目应具备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学（协）会、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证书。申报软科学类的项目可不提供评价证书。

评价日期应在2024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5日期间。

2. 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成果，不得重复申报。未获奖项目，如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可重新申报。若连续两次均未获奖，将不再受理。

3. 申报项目所含主要技术内容（包括创新点、发明点及其证明材料）应有内在联系，并有支撑材料证明。

4. 由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协商完成申报文件准备和申报工作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，由主申报单位组织、协调并负责提交最终申报材料，并负责在评选和授奖过程中与各报奖单位的联系和沟通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1. 按照《茅以升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申报书》具体要求，逐项完成填报和附件材料的编制工作。推荐单位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。

申报书首页作为封面（单面打印），申报书双面打印（签字盖章页可单面打印），纸张规格A4，竖向左侧胶装，申报书及附件需装订成1册。

2. 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书原件1份（含附件）、材料U盘一同寄送至评价奖励办公室，盖章电子版申报书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六、截止时间

2026年10月15日前完成书面材料寄送，材料送达时间以快递寄出日期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利军15810299495

李 振13641066854

电子邮箱：mysbj@vip.163.com

咨询电话：010-64937130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汇欣大厦B座四层

附件：茅以升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奖申报书

北京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会道路交通委员会

